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22日上午9:00在新广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1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张庆华先生与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女守颖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2021-052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2021-053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陈波先生、郭建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三、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2021-054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2021-055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6月9日（周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2021-056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二、三项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以上议案中,第三、四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22日上午9:00在新广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8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1-052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1-053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1-054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第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拟以不超过18,575万元的价格（人民币,以下同）受让博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发展”）、海南元辉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辉轩咨询”）、广州昌益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益行投资”）持有的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王阁药业”）共计100%的股权。

2.本次签署的《关于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框架性的意向协议,部分条款约定已经较为细化,且具有一定约束力,但后续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需经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再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实施;后续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框架协议》保持一致,将对《框架协议》的约定进行具体细化的规定,但不能违反《框架协议》的约定,具体交易价格以最终审计报告的评估价为基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风险提示: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的框架协议,正式协议的相关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且该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滕王阁药业还需要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此外,若年内完成本次股权受让,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以上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18,575万元的价格受让博大发展、元辉轩咨询、昌益行投资持有的滕王阁药业共计100%的股权。

（二）审议情况

2021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框架性的意向协议,故将在公司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尽职调查后再次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方介绍

1、博大发展基本情况

名称	博大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51784-000-12-20-3
住所	香港新界葵涌大连排道21-33号宏达工业中心3/F309B室
法定代表人	黄志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港币
公司类别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7日
经营期限	无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股东情况	黄志良（认缴出资金额1,000万元港币,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828,86万元，净资产为835.5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828,86万元,净资产为835.55万元;2021年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2.元辉轩咨询基本情况

名称	海南元辉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89255363X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金龙路南侧万利隆花园7栋2单元1102房
法定代表人	武文辉
注册资本	85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5日
经营期限	2012年1月5日至2032年1月5日
主要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投资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标咨询,知识产权咨询,国内劳务派遣。
股东情况	武文辉（认缴出资金额516.07万元,持股60.71%）;张红（认缴出资金额60.71万元,持股7.14%）;雷礼勇（认缴出资金额60.71万元,持股7.14%）;武文波（认缴出资金额60.71万元,持股7.14%）;梁斌（认缴出资金额30.36万元,持股3.57%）;王国新（认缴出资金额30.36万元,持股3.57%）;刘尊娥（认缴出资金额30.36万元,持股3.57%）;王育菁（认缴出资金额30.36万元,持股3.57%）;龚勋爱（认缴出资金额30.36万元,持股3.57%）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140.61万元，净资产为848.6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140.61万元,净资产为848.66万元;2021年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3.昌益行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昌益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9620606L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南珠南街1号509房（仅作办公功能使用）
法定代表人	曹辰
注册资本	18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2年1月2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
股东情况	曹辰（认缴出资金额171万元,持股95%）;何瑾（认缴出资金额9万元,持股5%）;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95.50万元，净资产为195.5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64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95.24万元,净资产为195.24万元;2021年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26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方不存在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交易标的

滕王阁药业100%股权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33931603Y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昌北开发区梅岭御
法定代表人	黄志良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20日
经营期限	2002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
主要经营范围	颗粒剂、合剂（含口服液）、糖浆剂、前胥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批发、零售;种植中药材;医疗、医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药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博大发展（认缴出资金额1,662.60万元,持股83.13%）;元辉轩咨询（认缴出资金额280万元,持股14%）;昌益行投资（认缴出资金额57.40万元,持股2.87%）;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366.33万元，净资产为316.4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88.65万元,净利润-1,096.95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366.33万元,净资产为316.41万元;2021年3月,实现营业收入3,498.89万元,净利润1,195.17万元。

滕王阁药业成立于2002年,为中外合资的生物药品制造企业,现位于南昌市昌北经开区梅岭脚,占地面积68亩,厂房及其辅助建筑面积16,800平方米。科技研发团队涵盖药学、中药学、制药工程、生物工程、机械制造等多个专业。滕王阁药业拥有国内先进的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固体颗粒剂生产线;煎膏剂、糖浆剂、合剂生产线;两条集自动洗瓶、灌装、封盖、瓶外清洗、干燥、贴标于一体的煎膏剂及糖浆剂生产线。

滕王阁药业拥有以“滕王阁”为注册商标的各类产品共计32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强力枇杷膏（蜜炼）为全国独家品种（该产品生产工艺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和中药保护品种,已于2017年进入国家新版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强力枇杷膏（蜜炼）、强力枇杷露、复方瓜子金颗粒、健儿清解液、参芪鹿茸口服液、肾宝糖浆为滕王阁药业的拳头产品。

3.股权受让后的股权结构

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滕王阁药业100%的股权。

4.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经各方协商初步定价价值为不超过18,575万元,具体交易价格以最终评估报告的评估价为基准,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四、拟签订《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一:博大发展;乙方二:元辉轩咨询;

乙方三:昌益行投资;丙方:滕王阁药业

（一）股权转让比例

1、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博大发展	1,662.60	83.13
2	元辉轩咨询	280.00	14.00
3	昌益行投资	57.40	2.87
合计		2,000.00	100.00

2、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为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乙方一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滕王阁药业83.13%股权;乙方二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滕王阁药业14%股权;乙方三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滕王阁药业2.87%股权。转让完成后,滕王阁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方盛制药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1.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575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伍佰柒拾伍万元整）,具体由各方根据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

如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8,575万元，则乙方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5,441.3975万元;乙方二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600.50万元;乙方三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533.1025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款按照如下约定支付：

（1）本次转让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30%的股权转让款（包括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的诚意金）;

（2）在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全部变更到甲方名下且交割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40%的股权转让款;

（3）在本次转让的交割完成后6个月内,甲方如未发现标的公司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或为履行本协议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中约定的事项的，甲方应在交割完成满6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20%的股权转让款;

（4）在本次转让的交割完成后12个月内,甲方如未发现标的公司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或为履行本协议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中约定的事项的,甲方应在交割完成满12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10%的股权转让款。

3.甲方在支付每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时,除本期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应全部满足外,前期的转让价款支付条件也已应全部满足。乙方各方按照其股权比例分配每一期股权转让款。

（三）过渡期损益及管理

1、本次转让的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至本次转让交割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

2.过渡期间,乙方、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实现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且不需就此向乙方支付额外款项。但是,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标的公司过渡期亏损的,则甲方有权等额减少转让价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其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加上按年化收益率12%计算的收益。

3、乙方及滕王阁药业保证,过渡期内,将按照以往一贯的方式对滕王阁药业进行经营管理,保证滕王阁药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其商业信誉以及维持其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并且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其商业信誉的行为,遵守法律法规和滕王阁药业规章制度,妥善保管滕王阁药业的资金、资产、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及时延续相关的资质证照,妥善履行相关合同和协议,维护业务和人员稳定,未极维护滕王阁药业利益。

4、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滕王阁药业不得采取下列行为:

（1）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滕王阁药业股权或其他股东权益;

（2）滕王阁药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组织形式;滕王阁药业解散、清算或主动申请破产,修改滕王阁药业章程;

（3）滕王阁药业分红派息或回购股权;

（4）滕王阁药业设定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

（5）滕王阁药业新增对外股权投资、对外担保、对外出借资金、对外赠与;

（6）滕王阁药业收购或出售资产、租入或出租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或业务,但不包括因日常经营而发生的采购、销售、租赁;

（7）滕王阁药业调整现有商业信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单价、销售奖励、销售费用等对外销售政策）及佣金、差旅等所有费用相关制度;

（8）滕王阁药业任免高级管理人员或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期限、待遇等）或调整员工薪酬福利;

（9）滕王阁药业招聘新员工或者与员工续签劳动合同或者对员工的劳动合同进行任何变更;

（10）滕王阁药业单笔支出超出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费用;滕王阁药业单项投资金额超过50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

（11）滕王阁药业与除受让方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进行的任何交易;

（12）滕王阁药业与董事、监事、管理人员达成任何协议;

（13）滕王阁药业提前偿还对外债务,自行减免债务人的债务,或在有关诉讼、仲裁中自行和解或放弃、变更其请求或其他权利;

（14）其他可能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上述第（1）至第（14）项的事项包括滕王阁药业全资、控股子公司或虽不控股但能实际控制的企业所发生的该等事项。

5、过渡期间,如发生对甲方或本次转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的,乙方及滕王阁药业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四）债权债务和人员安排

1、鉴于本次转让的为丙方的股权,本交易完成后丙方仍为独立的公司法人,因此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继续有效,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原有的银行贷款由甲方控股后的标的公司承担,但是本协议签订前乙方未向甲方披露的标的公司的债务仍然由乙方负责偿还。

2、乙方保证交割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1,656万元,如交割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低于1,656万元,低于部分甲方有权直接抵扣股权转让款。

3、如各方对标的公司交割日的净资产金额有争议的,以甲方聘请的为本次转让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的数据为准。

（五）诚意金

1、各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其名义在江西南昌开立甲方和丙方共管的银行账户。在共管账户开立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共管账户汇入500万元诚意金。

2、甲方完成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后一个月内,各方应积极配合,尽快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应与本协议保持一致,可以对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具体细化的规定,但不能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3、未经甲方同意,对于本协议已经约定的事项,乙方和/或丙方要求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内容,导致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签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决定不再受让标的股权,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返还两倍诚意金）;

4、未经乙方同意,对于本协议已经约定的事项,甲方要求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内容,导致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签订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决定不再向甲方转让标的股权,且甲方应将支付的诚意金作为其违约责任金额偿给乙方（乙方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享有）。

5、如甲方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过程中发现存在下列（1）-（5）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决定不再受让标的股权:

（1）甲方在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过程中发现乙方和/或丙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乙方和/或丙方不配合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资料,经书面提醒后,仍不予以配合的。

（3）乙方和/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向甲方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4）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本协议附件二“乙方的特殊保证和承诺”中乙方承诺的标的公司情况不符。

5、甲方根据本协议（五）诚意金3条和4条的约定决定终止本协议的,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内配合完成解除对其管账户的共管,并将诚意金全额一次性退还给甲方。除此之外,甲方决定不再受让标的股权的,甲方交付的诚意金归乙方所有（乙方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享有）。

（六）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且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如果各方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无法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公司受让滕王阁药业100%股权后,将有利于公司储备具有发展潜力的药品品种,通过整合生产及销售资源,进一步加快公司工商联盟发展步伐。

2、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受让事项完成后,滕王阁药业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受让滕王阁药业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13%,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投资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将做好以下防控措施:公司将要求各方尽快配合完成对受让标的的评估估值,加快推进受让事项正式转让协议的签订及标的交割事项。后续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应与《框架协议》保持一致,可以将《框架协议》的约定进行具体细化的规定,但不能违反《框架协议》的约定,但具体交易价格以最终评估报告的评估价为基准。受让滕王阁药业后,通过合理规划及整合其持有的药品生产批件、销售资源,推动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联盟工作进程,并在后续对滕王阁药业的运营管理中,不断优化其内部结构治理,规范其管理制度和流程,形成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以及时发现和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拟以人民币2,400万元将所持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制药”）51%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何降女士;长沙方华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华医药”）拟以人民币125.65万元将所持三花制药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何降女士。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方华医药均不再持有三花制药股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人民币115.41万元受让三花制药90%固定资产及所有半成品、原材料、成品、包装物存货等。

●因公司与关联方方华医药共同投资三花制药,方华医药为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股的合伙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三花制药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本次转让三花制药股权及受让固定资产、存货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三花制药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466万元。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18,575万元的价格受让博大发展、元辉轩咨询、昌益行投资持有的滕王阁药业共计100%的股权。

（二）审议情况

2021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框架性的意向协议,故将在公司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尽职调查后再次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方介绍

1、博大发展基本情况

名称	博大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51784-000-12-20-3
住所	香港新界葵涌大连排道21-33号宏达工业中心3/F309B室
法定代表人	黄志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港币
公司类别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7日
经营期限	无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股东情况	黄志良（认缴出资金额1,000万元港币,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828,86万元，净资产为835.5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828,86万元,净资产为835.55万元;2021年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2.元辉轩咨询基本情况

名称	海南元辉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89255363X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金龙路南侧万利隆花园7栋2单元1102房
法定代表人	武文辉
注册资本	85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5日
经营期限	2012年1月5日至2032年1月5日
主要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投资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标咨询,知识产权咨询,国内劳务派遣。
股东情况	武文辉（认缴出资金额516.07万元,持股60.71%）;张红（认缴出资金额60.71万元,持股7.14%）;雷礼勇（认缴出资金额60.71万元,持股7.14%）;武文波（认缴出资金额60.71万元,持股7.14%）;梁斌（认缴出资金额30.36万元,持股3.57%）;王国新（认缴出资金额30.36万元,持股3.57%）;刘尊娥（认缴出资金额30.36万元,持股3.57%）;王育菁（认缴出资金额30.36万元,持股3.57%）;龚勋爱（认缴出资金额30.36万元,持股3.57%）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140.61万元，净资产为848.6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140.61万元,净资产为848.66万元;2021年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3、昌益行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昌益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9620606L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南珠南街1号509房（仅作办公功能使用）
法定代表人	曹辰
注册资本	18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2年1月2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
股东情况	曹辰（认缴出资金额171万元,持股95%）;何瑾（认缴出资金额9万元,持股5%）;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95.50万元，净资产为195.5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64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95.24万元,净资产为195.24万元;2021年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26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方不存在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

滕王阁药业100%股权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33931603Y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昌北开发区梅岭御
法定代表人	黄志良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20日
经营期限	2002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
主要经营范围	颗粒剂、合剂（含口服液）、糖浆剂、前胥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批发、零售;种植中药材;医疗、医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药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博大发展（认缴出资金额1,662.60万元,持股83.13%）;元辉轩咨询（认缴出资金额280万元,持股14%）;昌益行投资（认缴出资金额57.40万元,持股2.87%）;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366.33万元，净资产为316.4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88.65万元,净利润-1,096.95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366.33万元,净资产为316.41万元;2021年3月,实现营业收入3,498.89万元,净利润1,195.17万元。

滕王阁药业成立于2002年,为中外合资的生物药品制造企业,现位于南昌市昌北经开区梅岭脚,占地面积68亩,厂房及其辅助建筑面积16,800平方米。科技研发团队涵盖药学、中药学、制药工程、生物工程、机械制造等多个专业。滕王阁药业拥有国内先进的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固体颗粒剂生产线;煎膏剂、糖浆剂、合剂生产线;两条集自动洗瓶、灌装、封盖、瓶外清洗、干燥、贴标于一体的煎膏剂及糖浆剂生产线。

滕王阁药业拥有以“滕王阁”为注册商标的各类产品共计32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强力枇杷膏（蜜炼）为全国独家品种（该产品生产工艺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和中药保护品种,已于2017年进入国家新版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强力枇杷膏（蜜炼）、强力枇杷露、复方瓜子金颗粒、健儿清解液、参芪鹿茸口服液、肾宝糖浆为滕王阁药业的拳头产品。

3.股权受让后的股权结构

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滕王阁药业100%的股权。

4.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经各方协商初步定价价值为不超过18,575万元,具体交易价格以最终评估报告的评估价为基准,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四、拟签订《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一:博大发展;乙方二:元辉轩咨询;

乙方三:昌益行投资;丙方:滕王阁药业

（一）股权转让比例

1、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博大发展	1,662.60	83.13
2	元辉轩咨询	280.00	14.00
3	昌益行投资	57.40	2.87
合计		2,000.00	100.00

2、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为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乙方一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滕王阁药业83.13%股权;乙方二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滕王阁药业14%股权;乙方三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滕王阁药业2.87%股权。转让完成后,滕王阁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方盛制药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1.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575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伍佰柒拾伍万元整）,具体由各方根据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

如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8,575万元，则乙方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5,441.3975万元;乙方二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600.50万元;乙方三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533.1025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款按照如下约定支付：

（1）本次转让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30%的股权转让款（包括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的诚意金）;

（2）在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全部变更到甲方名下且交割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40%的股权转让款;

（3）在本次转让的交割完成后6个月内,甲方如未发现标的公司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或为履行本协议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中约定的事项的，甲方应在交割完成满6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20%的股权转让款;

（4）在本次转让的交割完成后12个月内,甲方如未发现标的公司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或为履行本协议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中约定的事项的,甲方应在交割完成满12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10%的股权转让款。

3.甲方在支付每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时,除本期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应全部满足外,前期的转让价款支付条件也已应全部满足。乙方各方按照其股权比例分配每一期股权转让款。

（三）过渡期损益及管理

1、本次转让的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至本次转让交割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

2.过渡期间,乙方、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实现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且不需就此向乙方支付额外款项。但是,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标的公司过渡期亏损的,则甲方有权等额减少转让价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其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加上按年化收益率12%计算的收益。

3、乙方及滕王阁药业保证,过渡期内,将按照以往一贯的方式对滕王阁药业进行经营管理,保证滕王阁药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其商业信誉以及维持其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并且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其商业信誉的行为,遵守法律法规和滕王阁药业规章制度,妥善保管滕王阁药业的资金、资产、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及时延续相关的资质证照,妥善履行相关合同和协议,维护业务和人员稳定,未极维护滕王阁药业利益。

4、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滕王阁药业不得采取下列行为:

（1）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滕王阁药业股权或其他股东权益;

（2）滕王阁药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组织形式;滕王阁药业解散、清算或主动申请破产,修改滕王阁药业章程;

（3）滕王阁药业分红派息或回购股权;

（4）滕王阁药业设定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

（5）滕王阁药业新增对外股权投资、对外担保、对外出借资金、对外赠与;

（6）滕王阁药业收购或出售资产、租入或出租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或业务,但不包括因日常经营而发生的采购、销售、租赁;

（7）滕王阁药业调整现有商业信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单价、销售奖励、销售费用等对外销售政策）及佣金、差旅等所有费用相关制度;

（8）滕王阁药业任免高级管理人员或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期限、待遇等）或调整员工薪酬福利;

（9）滕王阁药业招聘新员工或者与员工续签劳动合同或者对员工的劳动合同进行任何变更;

（10）滕王阁药业单笔支出超出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费用;滕王阁药业单项投资金额超过50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

（11）滕王阁药业与除受让方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进行的任何交易;

（12）